

## 數位發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1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葉副召集人寧(代理)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何季陵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第 2 次會議所提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。（報告單位：法制處）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前次會議三報告提案事項均解除追蹤，並由各該單位/機關自行列管。

案由二：強化偏鄉數位服務。（報告單位：資源管理司）

決 定：洽悉。

委員(機關代表)發言：

- 一、建議於推動智慧醫療數位轉型之過程中，除積極導入資源外，亦應同步關注醫療院所自主辦理遠距醫療之發展現況，掌握相關訊息適切提供服務。
- 二、通訊基礎建設方面，請於確保行動通訊 5G 頻寬穩定之同時，須兼顧 4G 訊號之穩定度，以保障不同族群之通訊權益；此外，除山林區域外，亦建議持續強化沿海地區之訊號覆蓋率。

案由三：數位憑證皮夾與數位人權。（報告單位：數位國際司）

決 定：洽悉。

委員(機關代表)發言：

- 一、「最小揭露原則」與「不可追蹤性」，應作為系統設計之核心目標，確保數位人權自制度設計初期即納入隱私保護機制。
- 二、於數位包容性方面，應審慎評估數位工具對弱勢族群可能產生之門檻影響，確保數位憑證皮夾係作為人民對個人資料控制權之優化選項服務，不因此造成社會排除效果。
- 三、應妥善注意數位憑證皮夾法制化之必要性。

案由四：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說明。

(報告單位：法制處)

決 定：洽悉。

委員(機關代表)發言：

- 一、行政院對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設有相關網站 彙編及數位課程等，請多加利用。
- 二、法案與中長程個案計畫草案辦理人權影響評估，可視其性質與時效需求，提送人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或採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等方式辦理。

陸、 結論：

- 一、強化偏鄉數位服務部分，請持續精進相關作為，以落實保障不同族群之通訊權益。
- 二、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所提各項建議，請各單位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，於業務推動過程或辦理人權影響評估時，可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，或徵詢委員意見，共同推動、落實人權保障。

20260109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  
捌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10 分)